



197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3
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C.2/34/L.12 号文件

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2/34/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的规定，大会决定，提供必要经费，以便决议草案第 2 段所述的特派团进行其工作。同一段提到，若干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经费，未能接纳特派团前往评价它们在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

2. 秘书长在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¹中指出，在 28 个表示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中，只有 8 个国家能够正式接纳这种特派团，因此可以推折算，决议草案第 2 段所提到的若干发展中国家，是指二十个发展中国家。

3. 如果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两段所载的规定将连同秘书长就其执行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一并送交大会第五委员会。

¹ A/34/532.

4. 兹将这些建议的暂定内容摘述如下，以供第二委员会参考：

将派遣二十个特派团，每团包括一名能沉专家和一名矿物勘探和开发专家，为期三个星期。矿物勘探方面的专家可从秘书处的人力资沅中调用，即利用其技术顾问，而能沉方面则须利用外面的专家。

5. 如果大会核可这些建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的有关开支将达 323,400 美元，各项开支分列如下：

<u>顾问</u>	<u>美元</u>
费用	189,000
每日津贴	50,400
旅费	80,000
	<hr/>
	319,400
杂项服务	4,000
	<hr/>
合计	<u>323,400</u>

6. 考虑到提议的特派团具有技术援助的性质，秘书长认为，如果由经常予算提供其经费，则可以列入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²。回顾第五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以初读核可方案概算第 24 款项目下的经费 27,248,100 美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规定：在这笔经费内，有 1,022,400 美元将用在自然资沅方面的外地项目上，此外，还有 1,255,500 美元将用于自然资沅方面的短期顾问服务。³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4/6），第二卷，第 24 款。

³ 《同上》，表 24.4。

7.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时提请大家注意一项惯例：对于第24款下所涉的经费数额，不应由秘书长建议作出变更，而应由大会作出建议。⁴ 因此，秘书长应研究是否可能利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现有资沅来匀支执行决议草案第3段所需的额外开支。根据以上假定，如果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A/C.2/34/L.1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将不需要要求增拨任何经费。

⁴ 《同上，补编第7号》（A/34/7），第24.2段。